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戰勝

選任辯護人 鐘登科律師

被告 莊振坪

選任辯護人 蔣文正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智易字第七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八年度偵字第八三六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戰勝係偉立針織廠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係林戰勝之配偶陳悅，址設臺北縣泰山鄉○○街○○○巷三十六之一號，下稱偉立針織廠）之實際負責人、被告莊振坪係流行風向服飾店（登記負責人係莊振坪之友人江憲政，址設彰化縣員林鎮○○路五四六號）之實際負責人。被告二人均明知「Crocodile」之商標名稱及圖樣（下稱系爭商標），係新加坡商·鱷魚國際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下稱新加坡鱷魚公司）向我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嗣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並取得指定使用於內衣、大衣、外套、夾克、運動服裝、雪衣等商品之商標專用權，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間及延展專用期間內，未得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系爭商標之商標，且系爭商標之衣服、運動服在市場行銷多年，為業界及消費大眾所共知。被告二人竟未經商標專用權人之許可或授權，被告林戰勝先基於販賣仿冒商標物品之犯意，於民國八十九年初以不明之方式取得仿冒系爭商標之服飾數萬件後，復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每件新臺幣（下同）八十至一百四十元之低價，出賣予知情之莊振坪。被告莊振坪基於販賣仿冒商標物品之犯意，於其所營之上開流行風向服飾店內以每件八百九十元，並於其承租之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糖公司）溪湖糖廠中山堂展售場（址設彰化縣溪湖鎮○○路○段七六二號）與臺糖公司頭份鎮農會展售場（址設苗栗縣頭份鎮○○路八九○之二號）內，依種類以三件一千元、二件八百元、二件一千五百元不等之價格販售予不特定人牟利。嗣經警據報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核發之搜索票，至林戰勝所經營之偉立針織廠、莊振坪所經營之流行風向服飾店及其所承租

之臺糖公司溪湖糖廠中山堂展售場、頭份鎮農會展售場搜索時當場查獲，並扣得仿冒系爭商標之服飾計三萬一百零二件（詳如後列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其中附表一為林戰勝所有，至附表二為莊振坪所有），因認被告林戰勝、莊振坪二人所為，均係犯商標法第八十二條之販賣仿冒商品罪嫌。

二、本件公訴意旨認為林戰勝、莊振坪二人涉有商標法第八十二條之販賣仿冒商品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二人之供述、告訴代理人陳鎮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述、證人即告訴人台灣區代理商台灣勁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勁越公司）之副總經理許俊龍、證人即本件檢舉人石意如、證人即台糖公司溪湖糖廠總務課承辦人張永滄等在調查站中之證詞、「鱷魚原廠廠拍會」宣傳廣告傳單、台糖公司場地短期租賃契約書、台糖公司台中區處（即溪湖糖廠）現金收入繳款單、偉立公司出貨予流行風向服飾店之統一發票、被告莊振坪委由不知情之員工李玟燕與台糖公司頭份鎮農會展售場人員王雯萱訂立之場地租賃契約書、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八年度保管字第二一九號扣押物品清單、告訴人之代表人林慶文經具結後所出具之鑑定書及鑑識照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資料、扣押之仿冒系爭商標之服飾計三萬零一百零二件等為主要論據。

三、原審以被告所販售之商品既係向商標權人授權生產之廠商亞鱷公司所購買，自屬真品，且被告二人主觀上亦無販售仿冒品之故意，因此不能證明被告二人有違反商標法之犯行為由，為被告二人無罪之諭知。公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被告二人無罪，固非無見。惟由證人林慶文於原審具結證稱可知，亞鱷公司使用告訴人授權使用之商標，須符合告訴人規定之商標格式，且未經告訴人之同意，亞鱷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使用該商標。次由證人邱桂蓮之證詞可知，本件扣案服飾所使用之商標均未經告訴人同意，此與鑑定人林慶文出具之鑑定報告內容相符。是本件扣案服飾所使用之商標，僅屬於類似告訴人授權使用商標之樣式，然未經告訴人同意使用，應屬商標法第八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商品。另由被告林戰勝之調查筆錄可知，伊明知本件扣案服飾之商標授權有所爭議，竟仍販售予被告莊振坪，其所為與商標法第八十二條之要件相符。復由被告莊振坪之調查筆錄可知，伊向偉立針織廠購買本件扣案服飾時，明知偉立針織廠未得告訴人及告訴人於台灣之代理商即台灣勁越公司之授權，足見被告二人均明知本件扣案服飾所使用之商標有爭議，且未得告訴人之授權。再由曾在亞鱷公司任職之證人邱桂蓮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所製作之統一發票及售貨明細表可知，部分扣案服飾之貨號並未在售貨明細表內，應非亞鱷公司在告訴人授權期間所生產

者，而屬仿冒品無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一條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云云。

四、訊據被告林戰勝、莊振坪二人均堅詞否認有何販賣仿冒系爭商標商品之犯行。被告林戰勝辯稱：伊係正當取得服飾，且均經新加坡鱷魚公司所授權之亞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鱷公司)之授權，伊無販賣仿賣商品之行為。被告林戰勝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林戰勝所販賣之服飾係經新加坡鱷魚公司合法授權製造之商品，且係亞鱷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前將該庫存商標之服飾全數出清，輾轉由偉立針織廠取得，復於九十八年間出售予被告莊振坪，該服飾既係亞鱷公司售出而在市場上所交易流通之商品，自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另被告莊振坪辯稱：伊買賣服飾之過程合法，且為經過合法授權之商品。被告莊振坪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莊振坪係購買真品，此有相關發票可稽資為抗辯。

五、經查：

(一)程序方面：

1. 按被告林戰勝、莊振坪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供述，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之規定，自得採為證據。
2. 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定有明文；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證人石意如、許俊龍、張永滄、江憲政、林朝春、周雅明之調查筆錄，固為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及檢察官就該審判外之供述，於本院審理時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一七七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前揭規定，上開陳述應有證據能力。
3. 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確。本件證人林慶文之訊問筆錄(見偵查卷第一二二頁至第一二四頁)，乃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未經其具結在卷，與法定要件尚未相符，然本院審酌其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被告對上開證人於偵查中之供述，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第一七七頁)，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洵無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虞，本院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上開於偵查中之陳述，應有證據能力。

4. 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得作為證據。本件告訴人之代理人林慶文、證人許俊龍、邱桂蓮之審判筆錄，業經渠等以證人身分具結（見原審卷(二)第二六頁；原審卷(二)第二七頁；原審卷(二)第二八頁、原審卷(三)第一二九頁）而為陳述，並經檢察官之交互詰問或被告之反對詰問，洵無妨害被告之防禦權之虞，本院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上開供述均應有證據能力。
5. 再按鑑定，係由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構，除憑藉其特別知識經驗，就特定物（書）證加以鑑（檢）驗外，並得就無關親身經歷之待鑑事項，僅依憑其特別知識經驗（包括技術、訓練、教育、能力等專業資格）而陳述或報告其專業意見；人證，則由證人憑據其感官知覺之親身經歷，陳述其所見所聞之過往事實，前者，係就某特定事物依法陳述其專業意見，以供法院審判之參酌依據，具有可替代性；後者，因係陳述自己親身見聞之過往事實，故無替代性，二者雖同屬人的證據方法，但仍有本質上之差異，而英美法上憑其專業知識、技術等專家資格就待證事項陳述證人意見之專家證人，則為我國刑事訴訟法所不採，析其依憑特別知識經驗而陳述或報告其專業意見之本質以觀，亦屬我國刑事訴訟法上鑑定之範疇，自應適用鑑定之規定，至依特別知識得知親身經歷已往事實之鑑定證人，因有其不可替代之特性，故本法第二百十條明定應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為擔保證人、鑑定人陳述或判斷意見之真正，特設具結制度，然因二者之目的不同，人證求其真實可信，鑑定則重在公正誠實，是同法除於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證人之結文內應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外，另於第二百零二條特別定明鑑定人之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以示區別，並規定應踐行朗讀結文、說明及命簽名等程序，旨在使證人或鑑定人明瞭各該結文內容之真義，俾能分別達其上揭人證或鑑定之特有目的，從而鑑定人之結文不得以證人結文取代之，如有違反，其在鑑定人具結程序上欠缺法定條件，自不生具結之效力，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規定，應認為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四六九七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林戰勝、莊振坪及其辯護人均認告訴人之代理人即鑑定人林慶文所出

具之鑑定書無證據能力，惟鑑定人林慶文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既係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所選任之鑑定人，並於鑑定前為鑑定人結文之具結（見偵查卷第一一〇頁、第一七五頁），該鑑定人結文之特有目的已達，又鑑定人林慶文縱為告訴人之受雇人，然依上揭說明，應認本件依檢察官所選任之鑑定人所為之鑑定書，有證據能力。

6. 至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本件卷證所有證據（文書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未主張排除前開書證之證據能力，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見本院卷第一七八頁至第一八〇頁），本院經審酌前開書證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故上揭卷證證據（文書證據），均應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方面：

1.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則為同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所明定。次按，認定犯罪事實須憑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犯罪嫌疑，經審理事實之法院，已盡其調查職責，仍不能發現確實之證據足資證明時，自應依法為無罪判決。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此有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九八六號判例意旨足資參照。且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二十年度上字第八九三號、四十年度台上字第八六號判例意旨參照）。至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三〇〇號判例意旨參照）。
2. 經查，「Crocodile」之商標名稱及圖樣，係新加坡鱷魚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而取得指定使用於內衣、大衣、外套、夾克、運動服裝、雪衣等商品之商標專用權，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間及延展專用期間內，且該十五件商標於八十七年至九十八年間授權予勁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越公司），此部分事實，有卷附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可按（參原審卷（二）第一二四頁至第一五四頁）。而該商標曾經新加坡鱷魚公司授權亞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鱷公司）自行生產，業經證人林慶文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該商標依文件紀錄是有授權亞鱷公司自己生

產，授權期間依合約是從八十七年（即西元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一年，在結束授權會有一段期間讓被授權商處理庫存，依據合約第十七款第二條，會有二十一天的時間讓被授權商通知我們他的庫存，接下來新加坡公司有權利在四十五天內決定是否要向被授權商將其庫存買下來，如果不買，則被授權廠商必須要在三個月內將其庫存賣完，如果沒有賣完根據條約他們要銷毀，不可以自行銷售庫存，另在原審卷(一)第八十三、八十四頁即被告提出之協議書，此乃其所屬公司跟亞鱷公司當時因授權期間終止所提出來的等語無訛（見原審卷(二)第十七頁），再參酌新加坡鱷魚公司所提之英文、中譯本商標授權協議書（見原審卷(二)第二十九至第七十二頁），可知新加坡鱷魚公司確於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間授權亞鱷公司生產該商標圖案之服飾，且該授權書並未限制亞鱷公司於授權期間可生產之商品數量。復佐以被告林戰勝所提出之恒陽聯合法律事務所張泰昌律師見證之商標授權事宜協議書（見偵卷第一二九頁至第一三〇頁，即原審卷(一)第八十三頁、第八十四頁），更可知新加坡鱷魚公司與亞鱷公司間之商標服飾庫存係約定可於八十九年三月底出清存貨。

3. 而證人邱桂蓮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我曾經在亞鱷公司任職，亞鱷公司最早是高士，我從高士就進去，八十五年二月就進去了，高士是父親，他發生財務危機以後變成亞鱷公司，是他兒子接手，高士就等於亞鱷公司，在偵卷所提出答辯狀之被證一、被證二，即於偵卷第一百二十九頁協議書、第一百三十一頁統一發票及後面之文件，一共四頁，這協議書的內容裡面有提到亞鱷公司在八十九年（即西元二〇〇〇）年三月底前仍然可以做出清存貨的動作，該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這一張發票是我製作的，是我的筆跡，當時是高士發生財務危機時有欠林先生一、二千萬元的債，就用庫存抵債給他，他就介紹朋友來買，等以後庫存賣了這筆錢就由林先生來收等語（見原審卷(二)第二十一頁反面至第二十二頁），再佐以幻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幻超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向亞鱷公司購買之四萬五千四百零八件服飾及後附明細表（見偵卷第一百三十一頁至第一百三十二頁，即原審卷(三)第四十三頁之較清晰之明細表），足認被告林戰勝確有介紹幻超公司向亞鱷公司購買亞鱷公司之鱷魚牌庫存服飾，且係在新加坡鱷魚公司與亞鱷公司所約定可出清商標服飾庫存之八十九年三月底售出，應屬明確。
4. 證人邱桂蓮於原審審理時復結證稱：該九十八年保管字第二一二九號之取樣扣押物，編號壹-63、壹-66、壹-90、壹-44、~~壹~~-30、壹-81、壹-49、

壹-141 各一件，叁-29 三件（此為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原審至潭子贓物庫現場履勘隨機取樣之服飾），這些衣服確實係我們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當時所販售給幻超公司的成衣，裡面有二個商標，一個是瘦鱷魚，一個是胖鱷魚，瘦的是高士的，胖的是後來亞鱷公司的，Crocodile2 是亞鱷公司的部分，該壹-63 是高士的，上面有高士的標籤，這是瘦鱷魚，是最早期，比較高檔的；壹-90 是胖鱷魚，是大賣場的，價格比較低檔，品質方面要求沒有那麼高，即品質較差、價格較低，該發票裡面，每一件的販售單價才二十八元，這是在清庫存，我們最低有賣到十元的，在當時接受新加坡授權的期間所製造、販賣的成衣，早期高士時有送樣到新加坡做報備及檢驗，後來亞鱷公司時就沒有了，我印象中是沒有了，因為那時候的市場不一樣，以前我們是自己有專屬的門市，全省的，胖鱷魚的時候走的路線是大賣場，三件五百元的價格，八十八、八十九年間是高士欠林戰勝一、二千萬元，後來該債務由亞鱷公司承繼下來，該庫存服飾無法賣高價，有時是用秤的，價格定低一點人家才會接受，要清庫存是因為代理權的問題等語（見原審卷(二)第二十二頁反面至第二十四頁），再參以原審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會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至臺中市潭子中部聯合贓物庫檢視扣案物紙箱外觀及其內服飾標示，其部分紙箱及服飾確有「高士」標示或吊牌，並就扣案物編號壹-63、壹-66、壹-90、壹-44、叁-29、叁-30、壹-81、壹-49、壹-141 號為取樣並拍照（就該次取樣之服飾另於原審一〇〇年三月九日開庭時編號為壹-449 或壹-448，含檢方取樣送驗之服飾另裝一箱而同時編號），有該勘驗筆錄及照片可參（見原審卷(一)第一二七頁至第一七一頁），由此益證扣案編號壹-63、壹-66、壹-90、壹-44、叁-29、叁-30、壹-81、壹-49、壹-141 號之取樣服飾確由新加坡鱷魚公司授權高士或亞鱷公司所生產，洵堪認定。

5. 另證人許俊龍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我所任職的勁越公司應該是一九九八或一九九九年成立，我接業務的時間大約在二〇〇一年左右，勁越公司成立時自己沒有品牌，跟新加坡簽了鱷魚牌的授權做經營，新加坡鱷魚公司取得代理應該是二〇〇〇年，而前一個鱷魚公司的代理商是臺灣的亞鱷公司，我在公司內部之文件知道當時勁越公司有跟偉立公司進了一些貨去賣，我們有銷售、也有發票，是購買衣服，以 POLO 衫為主，鱷魚牌的，當時應該是有勘驗，但是後來依商業模式，我們認為有一些是亞鱷的存貨，我們也想要把這些貨做個處理，後來有去賣，專櫃上一般的反應認為品質是不好的，後來我們把這些貨全部退給偉立，所謂品質不良的意思是製工、商標不是很正確，後來我們有把這些貨退回去，因為我們有跟新加坡

在談品牌授權，新加坡對商標品質有一定之要求，我們當時剛接很注重我們往後的品牌及公司發展，故在專櫃人員反應這些問題之後，我們當下就決定先把這些貨退回去給偉立，不做這些商品的代售，因為之後我們公司會自己開發鱷魚牌商品的生產；當時向偉立購買鱷魚牌的成衣，是因為知道偉立有當時亞鱷的庫存，九十八年保管字第二一二九號之扣押物品 叁-29 二件及 叁-30 一件，這三件衣服上都有勁越公司鱷魚牌代理之吊牌，這是因為我們公司當時有把一些貨品退回等語（見原審卷(二)第十八頁至第十九頁），細繹該證述內容，再佐以勁越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向偉立針織廠購入部分成衣（見偵卷第一百三十三頁之統一發票及售貨明細），其上貨號與亞鱷公司售予幻超公司之服飾貨號同（見偵卷第一百三十一頁至第一百三十三頁之統一發票及售貨明細），可知扣案物編號 叁-29、叁-30 號之取樣服飾確由新加坡鱷魚公司授權高士或亞鱷公司所生產，再由亞鱷公司出清存貨予幻超公司，偉立針織廠實際取得幻超所購買之服飾，而勁越公司再至偉立針織廠購買部分鱷魚牌服飾，之後因故退回部分服飾而留下吊牌，應係事實。

6. 又本件扣案物所有服飾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就潭子贓物庫內之扣案物為清點，並製作扣案證物清點一覽表（見原審卷(二)第一百六十七頁至第一百七十七頁），經原審比對被告林戰勝提出由亞鱷公司出售予幻超公司之售貨明細表（見偵卷第一百三十一頁至第一百三十三頁之統一發票及貨物明細，即原審卷(三)第四十三頁之較清晰明細表），就有該售貨明細表上之貨號未予取樣，僅就未在幻超公司所購買之售貨明細內服飾貨號，就同一貨號扣押物僅取一件，並將責付給偉立針織廠之所有各箱扣押物依所有各箱內不同貨號各取一件，及就辯護人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所提書狀第二點、第三點部分之扣案物每箱各取一件，同時拍照及就取樣之服飾入庫（贓物庫取樣於原審一〇〇年三月九日開庭時編為壹-450、壹-451，就責付偉立針織廠取樣部分編號壹-452、壹-453、壹-454，拍照部分製成光碟），有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偉立針織廠及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臺中潭子中部聯合贓物庫之刑事勘驗筆錄及照片光碟可參（見原審卷(三)第六十九頁至第七十七頁），嗣將上揭取樣之服飾（即重編為編號壹-450、壹-451、壹-452、壹-453、壹-453 之扣案物），及未能順利取樣之編號壹-13、壹-86、壹-123 號扣案物整箱調出，並於原審審理時直接提示予證人邱桂蓮辨識，其結證稱：偵查卷一百三十二頁售貨明細表（亦即原審卷(三)第四十三頁為較清晰版）是我製作的，這是全省通路及大賣場退回工廠的服飾，然後貨號及數量是工廠提供給我們而記載的，衣服的

貨號之編列有根據樣式、色彩不同而編的，季節也有關，一個貨號早期有十一、十二碼，大賣場的有六、七碼，該明細表的貨號左邊7字頭是最早期高士公司時候，C字頭是中期亞鱷公司的貨品，右邊四碼是大賣場編號為最後期，如果看衣服實物我可以辨別是否為公司生產的，最早期高士都是高檔貨，該取樣之服飾經逐一逐件辨識後在筆錄內所繪表格之各取樣服飾欄位內為各別說明，該服飾均為亞鱷公司所生產，其中貨號 DREAM001 是先前的編號，後來改為9字頭，10thM004-1 的代碼我們會用1004，而-1 是指顏色，C字頭的是亞鱷的，貨號 00000000 也是我們的，貨號為 090901 運動褲上面沒有鱷魚商標，是賣場退貨退錯，10thM007-2 後來用簡碼 1007,9958-01 及 DREAM002 的編碼後來改成9字頭等語(見原審卷(三)第一百十六頁至第一百二十二頁筆錄及表格欄，詳見原審判決書附表一、二)，由此可知扣案服飾均為亞鱷公司在新加坡鱷魚公司授權期間所生產，並於約定期間出清存貨，而後由偉立針織廠取得，應無疑義。

7. 按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或經有關機關依法拍賣或處置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亦指出附有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後，商標權即已耗盡，對於持有或繼續行銷該商品之第三人，不得再為主張商標權，此即為學說上所謂「耗盡或用盡」原則，亦即商標權人或其授權人，將其附有商標之商品，合法銷售予他人，在市場上流通後，商標權人之權利就獲得滿足，而喪失對此商標商品之支配權，其商標權已屬耗盡，不得再行主張。經查，本案商標權人並不否認曾授權案外人亞鱷公司生產標示系爭商標之產品，對於授權期間生產商品之數量並未約定，且同意亞鱷公司得在八十九年三月底前清理庫存，而對於清理庫存之對象並未限定為自然人或法人。依此推論，凡亞鱷公司於授權期間所生產標示有系爭商標之商品，不論其品質良窳，商標標示是否完整，理論上均應認為係經合法授權生產之真品；而亞鱷公司在授權期間結束後，於八十九年三月底前，只要將庫存品清理銷售，即已符合其與商標權人之約定，至於其銷售之對象究係自然人抑或法人，且該法人或自然人再次銷售上開商品之期間是否仍在亞鱷公司與商標權人所約定之得處理庫存期間內，概所不論，均有前揭「權利耗盡」理論之適用，商標權人尚不能以其與被授權人亞鱷公司間之約定拘束在上開清理庫存期間內購得系爭商品之買受人，亦不能因此即指在上開清理庫存期間內購得上開商品再予轉售之商品為仿冒品，否則不啻表示凡自用時即為

真品，倘再予轉售，即屬仿品，此不惟與社會經驗法則不符，且亦有違前揭「權利耗盡」理論，不可不辨。

8. 本案被告林戰勝就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服飾係在亞鱷公司合法授權期間內生產及約定出清存貨期間所取得，而被告莊振坪就如附表二所示之服飾，係向被告林戰勝所經營之偉立針織廠所購得，偉立針織廠於銷售時曾拿出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亞鱷公司銷售成衣給幻超公司之發票，並表示該亞鱷公司係鱷魚牌服飾臺灣區代理商，業經被告莊振坪於警詢時所供承（見偵卷第九十三頁之警詢筆錄）。而本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扣案服飾既為新加坡鱷魚公司授權亞鱷公司所生產，亞鱷公司在商標授權期間終止後出清存貨期限內售出，依上揭規定及權利耗盡理論，商標權人即新加坡鱷魚公司即不得再就已合法出清之庫存商標服飾為任何商標權之主張。被告二人主觀上難認有販賣仿冒商品或販賣未得商標權人同意使用商標商品之認識，且客觀上渠等銷售合法授權生產之產品，亦不構成販賣仿冒品之行為，被告林戰勝、莊振坪二人之辯解及其辯護人所為之辯護，堪認可採。至鑑定人林慶文於九十九年五月五日所出具之鑑定報告（見偵卷第一百七十五頁至第二百三十五頁），其取樣之服飾經原審於一〇〇年三月九日當庭編壹-448 或壹-449（另一箱為原審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會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至臺中市潭子中部聯合贓物庫取樣而同時編號），其內容雖認定扣案之取樣服飾有鱷魚繡花位置不正確，領標上的商標有錯，衣服造工低劣等等問題而認係仿冒商品，於上訴程序中更進一步指稱由曾在亞鱷公司任職之證人邱桂蓮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所製作之統一發票及售貨明細表可知，部分扣案服飾之貨號並未在售貨明細表內，應非亞鱷公司在告訴人授權期間所生產者，而屬仿冒品無訛云云。惟查，亞鱷公司既係經商標權人授權之合法生產商，即有生產銷售標示系爭商標商品之權利，至於其於商品上標示之商標與商標權人申請註冊之商標近似程度如何，涉及亞鱷公司製造技術之良窳，縱有不肖，亦僅係亞鱷公司與商標權人間之品管監督問題，甚或是否依約履行債務問題，不能因此即認為商標標示品相良好者，即屬真品，品相差者，即因此成為仿品。以此進一步推論，亞鱷公司輾轉出貨予被告之商品，其中未在售貨明細表內者，或吊牌未列入者，亦不能因此即認為係仿冒品，倘上開商品確係亞鱷公司於授權期間內所生產，且係在約定可處理庫存之期間內所出售者，仍屬經合法授權生產銷售之真品，不因其吊牌所列貨號未列入出貨明細表而有不同。況證人即亞鱷公司職員邱桂蓮已明確表示上開四萬五千四百零八件商品確係亞鱷公司所出售（參原審卷(二)第二十四頁背面），而所謂非亞鱷公司

產品部分，則有可能係賣場退貨退錯了（參原審卷(三)第一百十七頁背面），另編碼錯誤部分，則表示不清楚原因為何，惟仍確認係亞鱷公司產品等語（參原審同上卷第一百十八頁），是上開貨物全部既經亞鱷公司人員確認為該公司產品，自不能僅以部分商品吊牌未列入出貨明細表內，即率指該部分貨物為仿冒品。

9. 況證人林慶文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我是於九十二年（即西元二〇〇三年）年七月十四日開始在新加坡鱷魚公司任職，負責公司的法務，包括智慧財產權的管理、申請更新，及授權合約的處理，包括委任授權商及與他們溝通，我前任的先生是 Mr. Thomas，他已經離職了，根據文件的紀錄我們公司是有授權給亞鱷公司，授權他們自己生產，授權期限根據合約是從八十七年（即西元一九九八年）年七月一日到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剛好一年，這個期間我不在公司任職等語（見原審卷(三)第十六頁反面至第十七頁），另證人邱桂蓮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亞鱷公司生產的胖鱷魚商標是後期，印象中沒有送去新加坡鱷魚公司檢查，那個商標都有經過合約授權的，授權之簽約是老闆簽的，他們有無說應該給新加坡鱷魚公司檢查再出貨我不太清楚，他確實有一個 LOGO 給我們，因為當時高士有債務時連工廠員工的薪資都沒有發，所以品質上也無法要求一定要照怎麼樣、怎麼做等語（見原審卷(三)第二十三頁反面至二十四頁）。可知證人林慶文在本案扣案服飾生產期間尚未到職，而亞鱷公司復因財務問題致無法在商品品質上嚴格控管，致有告訴人所指前揭商標標示瑕疵，然系爭商標既經授權，服飾品質良窳即非商標權違反之問題，合法生產商品之品質如何控管乃商標權人與被授權人間之約定，實非已為市場交易流通而取得該服飾之被告所能知悉，被告當亦無從就該有商標權之服飾為任何品質之控管，上揭該鑑定書所述之意見實不足採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六、本院綜合全案之卷證資料，對於公訴意旨所提出之各項證據逐一審認，因客觀上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犯罪事實之程度，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則，即應作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林戰勝、莊振坪二人有何公訴人所指之前揭犯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及證據法則說明，被告二人此部分犯行當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原審本於上開理由，諭知被告林戰勝、莊振坪二人無罪之判決，經核尚無違誤。公訴人猶執上開上訴理由提起本件上訴，指稱被告二人有違反商標權法之罪嫌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光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得炆

法官 林欣蓉

法官 汪漢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邱于婷